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参与各方切实强化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配置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自治区财政厅制订了《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5月5日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 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参与各方切实强化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配置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以下简称“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各地（州、市）财政局和PPP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

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支出责任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的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 PPP 项目绩效管理，激励社会资本强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高政府支出责任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第三条 PPP 项目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明确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管理总体规划和制度体系，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绩效评价结果拨付财政资金；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行业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具体标准，以满足 PPP 项目需要；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二）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紧紧围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坚持中立立场，从客观实际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公开合理开展评价工作，推动 PPP 项目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评价客观、举证公平、结果可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坚持结果应用，按效付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强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倒逼项目规范实施。财政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明确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支出挂钩机制，实现按效付费。

（四）坚持监督管理，公开透明。各地州市财政局及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 PPP 项目绩效监督管理，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避免 PPP 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泛化虚化。

第二章 PPP 项目绩效管理的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PPP 项目绩效管理对象为 PPP 项目涉及政府支出责任，包括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是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各地（州、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进行管理、监督。

第五条 PPP 项目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的运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内容。PPP 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章 绩效评价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绩效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

2. 负责组织本地区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负责对本地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 负责组织公开本地区年度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工作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

第七条 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部门单位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拟定本部门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组织对本部门单位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四）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绩效自评报告；

（五）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工作。

第四章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规程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

要从项目的发起、项目的筛选、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 PPP 模式适应性、合规性、市场收益、政府自身财政的承受能力等方面，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资金的必备条件，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各地州市财政局负责审核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年度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前，参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逐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根据行业特点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属性等因素确定。

绩效目标作为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随预算申请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不安排政府支出责任预算资金。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同步报送自治区人大、随预算同步批复。

第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年度预算批复后，按季度对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实施监控，对 PP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相关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报本级财政部门。

各地州市财政局负责审核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的要暂缓、停止拨款或收回资金，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情况；项目建设运营成本情况，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情况，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匹配情况等方面。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在年度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三）改进措施。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全面掌握已纳入管理库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

正。

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时限，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本部门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各地财政部门。

各地州市财政局审核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确定评价等级，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州市财政局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各地州市财政局每年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年度内财政支出责任进行重新汇总，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以及剩余合作期内财政支出责任，结合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数及预测增长率，监测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确保将财政支出责任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

第十三条 每年 11 月底前，各地州市财政局总结本地区全面实施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相关情况应在推进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结报告中单独予以反映。各地区政府收支预算绩效总结报告上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章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主要指标、标准和方法概述；
- （四）目标、计划的实现程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五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十六条 各地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批复的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预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履行绩效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纳入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把重大政策实施成效、支出绩效和绩效责任作为财政监督和审计的重点，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及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由各地州市财政局提出问责意见，报当地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后配合相关部门落实。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局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辦法。

第二十条 本辦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辦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